2022年度建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情况

《建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以来，为支持我县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按照《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政规〔2022〕7 号）文件精神，我局积极组织企业申报2022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申报于2023年6月20日截止，经审核我县2022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扶持金额共771.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创新驱动扶持

**扶持标准：**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即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给予 10 万元奖励。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福建铖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福建省建宁大川生物菌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申报创新驱动扶持，总计52万元。其中，福建铖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申报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12万元；福建省建宁大川生物菌业有限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新入库奖励20万元；福建省源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宁县绿源果业有限公司申报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复审）各10万元，合计20万元。

二、支持市场开拓扶持

**扶持标准：**贸易流通型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每出口 1 美元给予0.02 元人民币产业扶持、以市场采购方式出口每出口 1 美元给予 0.022 元人民币产业扶持；生产出口型企业每出口 1 美元给予0.025 元人民币产业扶持。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三明欣达铺贸易有限公司、三明圣松供应链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申报支持外贸出口补贴，总计247.32万元。

三、招商引资扶持

**扶持标准：**

①城市配套费扶持标准。对新办或新上项目在经济开发区落户的企业，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 100%给予扶持；在经济开发区外落户的，按 50%给予扶持。对新建三星级及以上宾馆、酒店、养老服务设施的，在获得有关部门评定证书后，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 50% 给予扶持。

②外资到资扶持标准。新注册外资企业（含增资）,实际到资不足 200 万人民币的（外管局数据）按 1 美元补助 0.05 元人民币的标准对企业的验资费用进行扶持，实际到资 200 万人民币的企业给予 8 万元人民币扶持，每增加到资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 8 万元人民币扶持，封顶 60 万元人民币。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

①其中福建金博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宁县山水润粮油加工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申报城市配套费扶持，总计221.63万元；

②三明市莲海玉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五牧商贸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申报外资到资扶持，总计68.81万元。

四、管理提升扶持

**补助标准：**

①纳统入规扶持。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 5 万元。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商贸企业：批发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 2 万元、零售企业和餐饮及住宿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 3 万元。对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 5 万元；

②交通费用补助。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含纳入统计调查的规下工业、商贸企业）统计员及时准确报送报表的，给予每年1200元的交通费用补助（产值未报满一年的企业按月份，每月给予100元补贴）。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

①建宁县楚鑫竹业有限公司、建宁芭乐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建宁县上之楚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等40家企业申报“纳统入规扶持”，合计154万元。其中：建宁县楚鑫竹业有限公司、福建富昌竹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为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扶持5万元，共40万元；建宁芭乐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建宁县贵足足浴服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为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扶持5万元，共60万元；建宁县上之楚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建宁县莲塘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为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商贸企业，新入规商贸企业中批发企业一次性扶持2万元，零售企业和餐饮及住宿企业一次性扶持3万元，共54万元；

②建宁县闽源电力有限公司、福建建宁铙山和兴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吉兴贸易有限公司等267家企业申报“交通费用补助”，合计27.33万元。其中：建宁县闽源电力有限公司、福建铙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11家工业企业申报统计员交通费用补助11.91万元；福建建宁铙山和兴物流有限公司、建宁县耀辉汽车修配有限公司等37家服务业企业申报统计员交通费用补助3.59万元；福建省吉兴贸易有限公司、建宁县阳光商贸有限公司等119家商贸企业申报统计员交通费用补助11.83万元。